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榮田

潘彥士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葉雅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2632、54122號），茲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受命法官於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方榮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潘彥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編號一至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證據增列「被告方榮田、潘彥士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貳、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01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2 被告二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
03 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嗣於115年1月21日
04 修正公布第43條、第44條、第47條，於同年00日生效施
05 行。經查：

06 1.修正前後該條例第43條、第44條之規定，均係於犯刑法第33
07 9條之4之罪並符合上開規定所增訂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
08 加重處罰，因此係被告二人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
09 比較之問題，依刑法第1條前段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
10 予以適用之餘地。

11 2.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係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12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13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
14 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15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1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
17 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
18 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
19 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
20 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
21 正前該條例第47條針對繳交犯罪所得部分並無期間限制，凡
22 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均符合規定，修正後被告需於檢察官偵查
23 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
24 之全部金額者，方得減輕其刑，增加修正前所無之限制。被
25 告潘彥士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且無犯
26 罪所得（詳後述），被告方榮田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加
27 重詐欺犯行，然未繳交犯罪所得，修正後之上開條文，顯未
28 較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2
29 人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30 定。

31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01 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
02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
03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
05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法第
06 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07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0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又修正
10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1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條號為同
12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3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4 其刑」。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方榮田、
15 潘彥士洗錢之財物均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被告潘彥
16 士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後
17 述），被告方榮田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然未繳交
18 犯罪所得，經綜合比較結果，以新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
19 人。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第1項後段及第23條第3項規定。

21 二、核被告方榮田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二所為，均係犯刑法
22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
23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
24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25 特種文書罪；被告潘彥士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
26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
27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
28 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
29 偽造特種文書罪。

30 三、被告二人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
31 為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特種文

01 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2 四、被告二人就本案犯行分別與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有犯
03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4 五、被告二人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
05 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應各
06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7 六、刑之減輕事由：

08 (一)被告潘彥士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
09 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0 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其就本案犯行既已從一重之
1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無從再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
12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刑，然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
13 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

14 (二)被告方榮田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惟其未繳回犯
15 罪所得，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
16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7 七、爰審酌被告方榮田、潘彥士均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錢財，竟
18 參與詐欺集團，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均擔任面交車
19 手，價值觀念偏差，且造成社會信任感危機，損害被害人徐
20 雅苓、告訴人王聖郎之財產法益，行為應予非難；並斟酌被
21 告潘彥士業與被害人徐雅苓調解成立，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
22 可證，被告方榮田迄今尚未與被害人徐雅苓、告訴人王聖郎
23 達成和解等情；及考量被告方榮田、潘彥士犯後均坦承犯
24 行，其等於詐欺集團所擔任之角色、犯罪分工，暨被告方榮
25 田為國中畢業，已婚且不需扶養親屬，前從事外送平台工
26 作，月收入約28,000元，家庭經濟狀況不好；被告潘彥士為
27 高中肄業，未婚且需扶養在南投草屯療養院罹患精神疾病的
28 兄長，前從事機動保全工作，月收入不到3萬元，家庭經濟
29 狀況勉持（見本院卷第136頁），及被害人徐雅苓、告訴人
30 王聖郎遭詐騙金額，與被告潘彥士就洗錢犯行自白等一切情
31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考量被告方榮田所犯均為

01 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犯罪性質相同，且其犯行時間相近，
02 斟酌其所犯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
03 刑如主文所示。

04 參、沒收部分：

05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6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7 文。附表編號一至六所示之物均係被告等為本案詐欺犯罪所
08 用之物，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偽造之文書既已聲
09 請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因所依附之物業經宣
10 告沒收，自無庸重覆沒收。又上開偽造文書及印章不法性係
11 在於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該等物本身之價值，就未扣案文
12 書及印章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
13 38條之2規定，不併依同法第38條第4項宣告全部或一部不能
1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二、被告潘彥士於本案並無犯罪所得，業經其於本院審理時供述
16 在卷（見本院卷第135頁），且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潘彥
17 士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其有何實
18 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而被告
19 方榮田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件我獲得報酬1,500元等語
20 （見本院卷第135頁），是其犯罪所得應為1,500元，而上開
21 金額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被害人徐雅苓、告訴人王聖
22 郎，且因被告保管金及勞作金總計未達1,500元，無從執行
23 代扣繳，迄今未繳回本院，有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115年2
24 月3日函文在卷可證，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5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6 時，追徵其價額。

27 三、考量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方榮田、潘彥士向被害人徐
28 雅苓、告訴人王聖郎（僅被告方榮田部分）收受後，轉交本
29 案詐欺集團上手，並無證據證明遭詐騙之財物確在被告等實
30 際掌控中，或屬被告等所有，尚難認被告等就此部分財物具
31 事實上之處分權或所有權，若對被告等諭知沒收與追徵被害

01 人徐雅苓、告訴人王聖郎遭詐欺、洗錢的金額，核有過苛之
02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3 徵。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張容姍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濂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8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曉怡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6 書記官 陳綉燕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8 附表：

19

編號	名稱及數量
一	偽造之「花開富貴合作協議」1張
二	偽造之「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繳款單2張
三	偽造之「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潘彥士）
四	偽造之「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黃建安）
五	偽造之「恆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張
六	偽造之「恆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黃建安）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